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582326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0日

商 标

CCÉTAPE

申 请 人 笋熊知竹（苏州）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弇山西路156号1号楼

代理机构 天津市宜坤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人事管理咨询；会计